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字第780號

原告 周迦奴

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訴之聲明第1、2項記載：「1. 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20號
03 支付命令之確定效力應予撤銷；2.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上開支
04 付命令所載金額之債權不存在」等語，而其事實及理由略
05 以：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28號扣
06 押薪資命令，始知悉有該支付命令存在，伊從未收受過該支
07 付命令，如該支付命令係寄送伊戶籍地，伊雖登記戶籍於該
08 址，但伊自始未曾實際居住過該戶籍地，伊因家庭及工作因
09 素，長年居住高雄與臺中，且現租屋於高雄，故伊無法聲明
10 異議，有送達不合法之瑕疵；又伊無積欠被告電信費，伊未
11 曾收過帳單或欠費通知；且被告電信費請求已逾2年時效，
12 故不得請求，並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
13 訴訟等語。依原告上開起訴意旨，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4 第2項規定，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28號
15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專
16 屬於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至原告所提起之確
17 認之訴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
18 於同一原因事實，為免裁判矛盾，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
19 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一
20 併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1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即臺
22 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
28 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蔡亦鈞